上高县统计局2020年政府信息公开

工作年度报告

本报告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信息公开条例》（国务院令第711号，以下简称新《条例》）和《国务院办公厅政府信息与政务公开办公室关于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年度报告有关事项的通知》（国办公开办函〔2019〕60号）要求，由统计局结合有关统计数据编制。本年度报告中所列数据的统计期限自2020年1月1日起至2020年12月31日止。全文包括总体情况、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本年度报告的电子版可以从上高县人民政府网站（www.shanggao.gov.cn）下载。如对本报告有任何疑问，请与统计局联系（上高县清莲路9号，电话：0795-2511049，邮编：336400））。

1. 总体情况

2020年统计局坚持以习近平新时代中国特色社会主义思想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和十九届二中、三中、四中、五中全会精神，严格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印发〈关于全面推进政务公开工作的意见〉实施细则的通知》（国办发〔2016〕80号）和《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印发2020年政务公开工作要点的通知》（国办发〔2020〕17号）的要求。同时积极明确目标任务，紧紧围绕省委、省政府中心工作及社会群众关注关切，着力提升政府信息公开质量，推进拓宽政府信息公开渠道，不断增强政府信息公开实效。

**（一）突出公开重点，深化主动公开**

全面推进政府信息公开专栏建设，结合工作实际完善法定主动公开内容，及时发布政府信息，切实加大主动公开力度。聚焦重点领域，围绕各项主要经济指标工作的公开，切实提升主动公开实效。

**（二）围绕公众关切，做好解读回应**

健全规范性文件与解读材料同步起草、同步研究、同步发布制度，综合运用文字、表格、图解等多种表现形式不断加强信息公开政策解读。同时，紧盯公众关心重点热点问题，及时回应关切。

**（三）完善工作流程，规范依申请公开**

及时修订完善依法申请公开制度和信息公开指南，健全受理、审查、处理、答复、寄送、归档等工作流程。加强与申请人的沟通，及时做好解释说明；加强与各专业负责人的对接，对答复难度较大的申请件做好研究。同时，按要求做好申请件的数据统计、分析并及时在网上公布。

**（四）建立健全机制，强化政府信息管理**

健全政府信息管理动态调整机制，指定专人负责信息公开工作，对公开栏目信息做好动态更新调整。及时修订完善信息公开发布、审查制度，严格落实发布前审核、发布后更新及信息有效性管理。积极参加上高县政务信息公开培训，不断加强信息员队伍建设，切实增强信息报送和发布的质量，确保信息公开的及时性、准确性。

**（五）加强运行管理，推进平台建设**

强化门户网站建设运行，根据上高县要求做好网站信息资源库建设，完成栏目调整和信息资源库目录绑定和信息推送入库归集工作。落实安全保障机制，定期开展网络安全自查，确保平台平稳运行。

**（六）抓好工作落实，夯实监督保障**

上高县统计局认真抓好政务信息公开工作，坚持把政府信息公开工作作为重要内容来抓，及时分析研究工作中存在的问题并落实改进措施。年初局内会认真部署研究，明确工作任务和职责，全面推动责任落实、工作落地。同时，严格执行信息公开审查要求，定期开展自查并落实整改，切实推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标准化、规范化。

二、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

|  |
| --- |
| 第二十条第（一）项 |
| 信息内容 | 本年新制作数量 | 本年新公开数量 | 对外公开总数量 |
| 规 章 | 0 | 0 | 0 |
| 规范性文件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五）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许可 | 0 | 0 | 0 |
| 其他对外管理服务事项 | 0 | 0 | 0 |
| 第二十条第（六）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处理决定数量 |
| 行政处罚 | 0 |  | 0 |
| 行政强制 | 0 |  | 0 |
| 第二十条第（八）项 |
| 信息内容 | 上一年项目数量 | 本年增/减 |
| 行政事业性收费 | 0 | 0 |
| 第二十条第（九）项 |
| 信息内容 | 采购项目数量 | 采购总金额 |
| 政府集中采购 | 0 | 0 |

三、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

|  |  |
| --- | --- |
| 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 | 申请人情况 |
| 自然人 | 法人或其他组织 | 合计 |
| 商业企业 | 科研机构 | 社会公益组织 | 法律服务机构 | 其他 |
| **一**、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二**、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 | 0 | 0 | 0 | 0 | 0 | 0 | 0 |
| **三**、本年度办理结果 | （一）予以公开 | 0 | 0 | 0 | 0 | 0 |
| （二）部分公开（区分处理的，只记这一情形，不记其他情形） | 0 | 0 | 0 | 0 | 0 |
| （三）不予公开 | 1.属于国家秘密 | 0 | 0 | 0 | 0 | 0 |
| 2.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 | 0 | 0 | 0 | 0 | 0 |
| 3.危及“三安全一稳定” | 0 | 0 | 0 | 0 | 0 |
| 4.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 | 0 | 0 | 0 | 0 | 0 |
| 5.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 | 0 | 0 | 0 | 0 | 0 |
| 6.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 | 0 | 0 | 0 | 0 | 0 |
| 7.属于行政执法案卷 | 0 | 0 | 0 | 0 | 0 |
| 8.属于行政查询事项 | 0 | 0 | 0 | 0 | 0 |
| （四）无法提供 | 1.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 | 0 | 0 | 0 | 0 | 0 |
| 2.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 | 0 | 0 | 0 | 0 | 0 |
| 3.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 | 0 | 0 | 0 | 0 | 0 |
| （五）不予处理 | 1.信访投诉举报类申请 | 0 | 0 | 0 | 0 | 0 |
| 2.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3.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 | 0 | 0 | 0 | 0 | 0 |
| 4.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 | 0 | 0 | 0 | 0 | 0 |
| 5.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 | 0 | 0 | 0 | 0 | 0 |
| （六）其他处理 | 0 | 0 | 0 | 0 | 0 |
|  | （七）总计 | 0 | 0 | 0 | 0 | 0 |
| **四**、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 | 0 | 0 | 0 | 0 | 0 |

 四、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行政诉讼情况

|  |  |
| --- | --- |
| 行政复议 | 行政诉讼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未经复议直接起诉 | 复议后起诉 |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结果维护 | 结果纠正 | 其他结果 | 尚未审结 | 总计 |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0 |

 五、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

2020年，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成效，但也存在一些问题与不足。主要表现为主动公开的深度有待进一步拓展。主要体现在公开信息质量不够高，还存在信息要素不全等现象。

2021年，我局将从以下几个方面，进一步推进政务公开工作：

 推广政务公开先进工作经验，完善工作机制。学习外省市政务公开先进工作方法，将相关工作经验和方法在全县范围内推广，进一步完善组织领导、工作流程、平台建设、第三方测评等政务公开工作机制。

 六、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

无